

《台美海外追稅，富豪怕棄綠卡》

聯合報/A2 版/焦點 2009.10.11

記者賴昭穎／台北報導

明年起，財政部將對國人海外所得課稅，美國國稅局也展開「海外大追稅」行動，要求利用海外帳戶逃漏稅的人，必須在本月十五日前「自首」否則重罰，台美兩國政府追稅聲聲急，台灣富人「避稅」頭很大，許多人都有放棄美國籍或綠卡的念頭了。

財政部公告，明年開始，民眾海外資產超過一百萬元，另外綜合所得淨額、特定保險給付等各項所得加總超過六百萬元，就要繳納百分之廿的稅。

歐巴馬政府上台，提出一項「自首」(Voluntary Disclosure)計畫，要求擁有海外銀行及金融帳戶(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, 簡稱FBAR)的美國人，如果在過去六年有收入卻未據實申報，應於九月廿三日以前自動補申報，現在延後到本月十五日。

美國國稅局說，海外存款超過一萬美元(約三十二萬五千元新台幣)就要申報，隱藏海外帳戶被查獲，罰金高達十萬美元或帳戶總值的一半，還可能面臨刑責。

安致勤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呂旭明說，美國為了查稅，特別找了精通各國語言的八千名稅務員，其中很多是懂中文的。由於過去海外所得很少人申報，不少擁有美國籍的國內上市公司老闆或大股東，已經開始擔心將面臨巨額補稅。

呂旭明說，美國稅制是「屬人主義」，名下的資產不分境內、境外都要申報，台灣富人經常把美國公民身分看成「護身符」，樂於申請綠卡或當美國人，但卻把資產都放在免稅天堂的國家，「忘了」向美國申報海外所得。

呂旭明說，美國國稅局查海外所得很簡單，全球各主要銀行在美國都已設立分行，只要取得納稅人的身分證或社會安全碼，再要求銀行提供納稅人海外開戶的相關資料，「應該不會有銀行敢拒絕美國政府的要求」。

呂旭明透露，不少擁有台美雙重國籍的人，擔心自己成為美國政府查稅的犧牲品，都有意放棄美國籍，他的一位客戶已經申請放棄綠卡。